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公司披露的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届重大事件”之“二、重大事件详情”之“（二）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”之“3、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”中的担保责任类型和担保期间需要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担保金额	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	担保余额	担保期间		责任类型	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	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
					起始	终止			
1	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50,000,000.00	-	20,000,000.00	2023年7月10日	2026年7月10日	一般	否	已事前及时履行

2	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30,000,000.00	-	20,000,000.00	2023年8月14日	2026年8月13日	一般	否	已事前及时履行
3	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-	10,000,000.00	2024年5月22日	2025年11月9日	连带	否	已事前及时履行
总计	-	90,000,000.00		50,000,000.00	-	-	-	-	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